贵州大学美术学院“悦美年度人物”评选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上台阶，提升教书育人质量，激励和引导广大师生在提升个人专业素质、强化自身专业能力方面下功夫、出成果。经学院研究，决定对在专业创作、艺术研究、社会贡献、学业成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我院师生给与“悦美年度人物”的奖励。特制定本办法并实施如下。

一、范围与对象

我院全体在册在岗教职工、在册在校学生（包括研究生）均可申报“悦美年度人物”，凡达到评奖条件、符合评奖要求并经学院审核同意的，学院将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二、奖项与条件

学院对教职工、学生给予分类奖励，分别设置教职工“悦美年度人物”、学生“悦美年度人物”奖项若干。具体奖项设置如下：

（一）教职工“悦美年度人物” 奖项

年度贡献奖 奖励评选年度内在国家级专业赛事活动中入选、入展或参加省级专业赛事活动获奖（三等奖及以上）；或在评选年度内成功申报省级及以上相关学科科研课题及项目（须是课题或项目主持人），或在国家级及以上权威核心艺术刊物发表文章（须是第一作者）的教职工；该项奖励不设名额限制。

年度奋进奖 奖励评选年度内积极主动参与学院各项重大活动或专项工作，工作踏实努力、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教职工；该项奖励名额不超过全院在编在岗教职工总数的5%。

年度教学奖 奖励评选年度内积极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教学业绩优异、学生满意度高、系部及教学督导组评价优秀的教师；该项奖励名额不超过全院在编在岗教职工总数的5%。

（二）学生“悦美年度人物”奖项

悦美之星 奖励评选年度内在国家级专业赛事活动中入选、入展或参加省级专业赛事活动获奖（三等奖及以上）；或在评选年度内成功申报校级及以上相关学科科研课题及项目（须是课题或项目主持人），或在省级及以上权威核心艺术刊物发表文章（须是第一作者）的学生。该项奖励不设名额限制。

学习之星 奖励在评选年度内考取国家“双一流”或985、211工程高校的硕士、博士的学生（含免试推荐研究生）；该项奖励不受名额限制。

奋进之星 奖励评选年度内积极主动参与学院各项重大活动或专项工作，工作踏实努力、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学生；该项奖励名额不超过全院在册在校学生总数的10‰。

三、机构及人员

学院成立由学院全体党政班子成员组成“悦美年度人物”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评选工作的决策领导、评选结果的审核把关、评选过程的监督协调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分设“教师年度人物评选工作小组”“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分别负责各类各项年度人物的评选通知、材料汇总、资格审查、小组评议、公示公告、确定初审结果等具体组织实施和后续宣传报道工作。教师年度人物评选工作小组由院党政办公室、教学科研科、研究生科、学生科、学术委员会、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及各系主要负责人组成；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工作小组由研究生科、学生科、学术委员会及各系主要负责人组成。各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组员若干。

另根据工作需要，教师年度人物评选工作小组按照评选类别分设第一工作小组、第二工作小组。第一工作小组负责教师“年度贡献奖”“年度教学奖”的评选，由院教学科研科牵头组织实施；第二工作小组负责教师“年度奋进奖”的评选，由院党政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

四、程序及要求

为确保各类奖项评选工作的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进行，设定评选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个人申报（含系部推荐）个人自愿自主申报与系部择优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申报。师生个人根据评奖标准及条件自愿自主填写相关申报表格，并自备相关证明材料，经系部审查同意后提交至工作小组；各系部亦可对照评奖标准及条件推荐符合要求的师生至工作小组（可不填写申报表，但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查 各组对已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确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参评资格。

（三）小组评议 各组结合汇总后的证明材料、参评人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具体要求包括：

1.参评教师“年度贡献奖”和学生“悦美之星”的，相关人员参与的活动赛事、主持的科研课题及项目、发表论文的刊物应由院学术委员会评估其等级、影响力是否达到评选标准，确定拟获奖人员初步名单；

2.参评教师“年度奋进奖”和学生“奋进之星”的，相关人员参与的学院各项重大活动或专项工作情况、实际工作表现等应由相关工作组成员集体商议确定是否达到评选要求，并结合名额确定拟获奖人员初步名单；

3.参评教师“年度教学奖”的，相关人员参与本科教学的工作业绩、学生满意率、督导组满意率等情况，应有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确定是否达到评选要求，并结合名额确定拟获奖人员初步名单；

4.参评学生“学习之星”的，应由相关工作组成员根据录取通知书，或能够证明已被录取的其他佐证材料综合确定是否达到评选标准，确定拟获奖人员初步名单。

（四）公示公告 工作组评议通过后的名单面向全院进行公示公告，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

（五）学院审核 工作组公示公告无异议的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核，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五、表彰与其他

（一）本办法确定的各项奖励名单经学院审核确定后给予相应人员表彰，由学院统一颁发证书及一定额度的奖金。

（二）本办法是对评奖当年前一自然年度内师生在专业创作、艺术研究、社会贡献、学业成绩等方面的突出表现给与奖励。原则上每年四月份组织评选，五月份进行表彰。

（三）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所有。

中共贵州大学美术学院委员会

贵州大学美术学院